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

85年05月02日 84學年度系務會議通過  
86年11月24日 86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03月12日 90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08日 93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4年03月15日 93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18日 9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1月16日 95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3月07日 95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備查  
97年04月29日 96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5月22日 96學年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備查  
98年09月14日 98學年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9月24日 98學年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備查  
100年12月27日 100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  
101年01月15日 100學年1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備查  
109年06月16日 108學年度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9月09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備查  
110年03月23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4月14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備查  
112年09月04日 112學年度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9月13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三條及教育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規定事項，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負責執行。
- 三、本系教師之新聘、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及升等之審議，均應視本系實際人力需求，考慮員額編制、開授課程以及任課時數等因素決定之，並除遵照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四、本系教師之**新聘**須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應依員額編制、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等因素，以確定新聘教師名額。
  - (二) 應詳列新聘教師等級、人數、**資格及院訂專長取向項目等條件**，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簽會所屬學院、人事室，經核准後於國內外主要**報紙或**傳播媒體公告徵求之。
  - (三) 應徵人員須填具專任教師提聘表，其中「擬授課程」欄位以提列本系「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所列課程為限。**
  - (四) 初審：**
    1. 應徵者須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交系教評會

審議。

2. 經系教評會審議後，邀請符合徵聘領域專長之應徵者進行專題報告及教學示範與說明。
3. 系教評會就各應徵者專題報告及學術專長表現進行兩階段投票作業，第一階段針對個別應徵者進行同意或不同意投票，同意票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為候選人，再進行第二階段投票。
4. 本系教評會就第二階段候選人進行不記名投票，獲得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如票數相同，則再行投票決定之。

**(五) 初聘專任教師未獲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系教評會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

前項人員須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系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後，再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系教評會應遵循專業、公正、保密及減少人為干預原則，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至多十二人，由系主任暨系教評會推薦之二位系教評會委員共同組成系級外審名單審核小組，審核上述推薦名單（審核後名單如低於十二人須補足至十二人）並抽籤排序後，依序送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有四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審查通過。

**五、本系教師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程序與通過標準如下：**

- (一) 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服務年資、授課情形符合院專任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及校專任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之相關規定，並通過教育學院教師評鑑。
- (二) 升等申請者須於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規定期限內填妥「教師升等申請表」(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基本資料確認表(含升等申請者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名單一至二人)」，檢齊升等主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一式六份），連同有關附件提出申請，本系應於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規定期限內召開系教評會並完成升等資料審查工作。

(三)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標準如下：

1. 本系現有教師缺額、課程需要及升等人數之限制。
2. 教師升等申請表所列資料。
3.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結果。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評審項目另訂之。

- (四) 考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時，系教評會得視需要邀請升等申請者列席說明；如有自

**升等申請者**之自評成績扣減分數，需提出具體理由。

(五) 系教評會針對升等名額、年資、教學服務表現（教師教學服務成績需達 70 分）等因素作綜合評量，獲得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初審合格；並將相關資料移送院複審，由院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提交資料包括：

1. 初審合格之升等相關資料。

2. 提供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備查後之本系「外審委員資料庫」，由系教評會圈選、推薦與升等申請者專長相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至多十人為原則。

六、升等結果於審查會議結束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升等**申請者；對於未獲升等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升等申請者外，並應以具體文字說明不通過之理由。升等申請者對系教評會審查結果若有疑義，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向系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訴。

七、凡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新聘、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及升等之教師，均由系主任依行政程序提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與教育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備查後施行。